

程實際演練；訂定自伊波拉疫情地區來台學生防疫建議措施。

(三)國內整備/演練：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設置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辦理應變醫院及支援合作醫院之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制定感染管制指引、伊波拉病毒感染核心教材及數位課程等供醫療人員使用；與各醫師全聯會/醫學會合辦教育訓練課程；檢視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及個人防護裝備量能；與國防部預醫所完成伊波拉病毒檢體檢驗演練；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宣講團」，針對不同對象/團體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衛教宣導。

(四)國際合作：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駐瑞士日內瓦的衛生代表及在美國 CDC 與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的第一手資訊；派遣 2 名防疫醫師前往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防範伊波拉疫情，並與 WHO、美國、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四大因應作為，並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應變與防疫措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杜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境外移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5）

陳委員就防杜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境外移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西非出現伊波拉病毒感染症疫情，本部即陸續啟動監測及檢疫措施等相關防疫作為。本（103）年 8 月 8 日 WHO 宣布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本部立即於當日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並持續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應變與防疫措施。

二、在加強邊境檢疫作為部分：

(一)本部藉致醫界通函、醫學雜誌及新聞稿，提醒民眾與醫師之警覺。同時訂定相關指引，供航空及航運業者運用。

(二)本年 8 月 13 日本部於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國際機場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旅客後送就醫實際演練」，強化第一線防疫人員之相關防護作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三)主動提供自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奈及利亞等疫區入境旅客「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提醒入境後 21 天內持續監測體溫一天 2 次，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三、在加強境外防疫作為部分：

(一)請西非駐外單位協助於核發來臺簽證時，加強查詢其健康狀況，必要時得建議延緩旅程。

(二)派遣防疫醫師至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駐館同仁及眷屬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並提供防疫物資。另亦與 WHO、美國及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三)透過國際衛生條例，以及駐日內瓦代表處、在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及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防治的第一手資訊，適時調整國內防疫作為。

(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5)

王委員就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全國嬰幼兒免於傳染病之威脅，落實對幼兒健康之照護，本部業依法於 99 年成立疫苗基金，並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之建議及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逐年推動新疫苗項目，如 99 年起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100 年起小一學童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二、為降低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的風險，本部積極爭取籌措經費，推動幼兒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政策，自 98 年起逐年擴大接種對象，至 103 年已包括全國 1-5 歲幼兒以及 5 歲以下高危險群、經濟弱勢族群幼兒，並訂於 104 年將 PCV 納為幼兒常規接種項目，以大幅降低 IPD 對幼童的威脅，同時減輕家長支出疫苗接種費用的負擔。
- 三、本部並訂於 106 年推動以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疫苗，減少接種後不良反應發生的機率，提供幼兒更優質的疫苗。
- 四、為保障全國嬰幼兒健康權益，ACIP 均定期就國內外疫情流行趨勢、疾病嚴重度、疫苗接種效益及公共衛生社會成本等因素建議新疫苗導入期程。因應未來新疫苗及高價疫苗趨勢，在政府整體財源有限下，本部除持續爭取經費外，亦將評估規劃部分負擔的可行方案，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均能更全面性地獲得優質疫苗的保護。

(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對於汽車產業及交通運輸之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25)

吳委員就政府對於汽車產業及交通運輸之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於停駛狀態中，辦理過戶應納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中之「異動登記」為公路監理作業重要一環，若汽車辦理異動（過戶）不用投保本保險，將使本保險之管理出現漏洞，恐將影響本保險之投保率及本保險制度之落實，與同法第 1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之立法意旨不符。另同法第 15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前 30 日通知車主續保。若車輛辦理異動（過戶）不要求辦理本保險契約變更手續，則保險公司未